

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丹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丹建发〔2024〕31号

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丹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试行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龙驹寨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我省“三个年”活动，落实中、省、市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要求，不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建设项目落地开工，实现“拿地即开工”目标。根据国家《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并报请县政府同意，决定在我县推行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丹凤县范围内社会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各

类房屋建筑工程，不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不包括高环境风险、高安全风险、高污染高能耗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维稳风险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实施内容

对于符合《建筑法》第八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陕西省住建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条件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度自主选择是否分阶段申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个阶段：即建设项目整体申报；两个阶段：即建设项目分“基坑部分”和“建筑整体”两阶段申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实施要求

根据《建筑法》及《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不得将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不得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部分单独发包。基坑部分的施工单位，应与建筑工程整体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一致。

四、分阶段申办流程

（一）基坑部分

建设单位取得用地批准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登记证书)后,向丹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申请,提供办理施工许可申报材料(见附件1),并签订基坑部分施工许可承诺书(见附件2)。在相关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步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申报备案手续,质量安全监督申报备案后,丹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基坑部分)》,并将信息推送到县住建局,县住建局介入基坑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二）建筑整体

建设单位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基坑部分)》后,在承诺期限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并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并及时向丹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申办建筑整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步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若为特殊建设工程需向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消防设计审查。在相关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丹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落实措施

（一）落实责任,确保安全。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应全面履行管理职责,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可自主选择是否分阶段办理“基坑部分”的施工许可证。若选择

分阶段办理，则应在取得“基坑部分”的施工许可证后，在承诺期限内及时申请办理建筑整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基坑部分”完工后未及时取得建筑整体相关许可手续的，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基坑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基坑支护超过设计使用年限但主体工程未动工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回填基坑等方式），以确保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安全。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加强主体责任意识，签订基坑部分施工许可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相应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确保工程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二）加强监管，确保质量。

按照《丹凤县全面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丹办字〔2020〕1号）要求，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丹凤县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项目“基坑部分”施工过程及完工后安全措施的检查，确保基坑安全。通过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处置、上报、复查各类违法建设问题，对于巡查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三）失信惩戒，确保信用。

对于虚假承诺、不履行承诺、违反承诺或违法建设的项目五方责任主体单位（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将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失信行为报送“信用中国（陕西）”平台进行公示，纳入不诚信企业、人员名单，并依法撤销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于不诚信的承诺人，禁止其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手续，从严审批，并依照有关规定，限制其在县内从事建筑活动，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六、时效期限

（一）许可时效。建设项目自取得建筑整体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该建筑工程基坑部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自行失效。

（二）实施期限。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1. 丹凤县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事指南
2. 丹凤县建设项目基坑部分施工许可承诺书

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丹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实施主体	丹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服务对象	县内企业
承诺办结时限	即办	法定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	丹凤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112 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	0914-3588511	监督投诉电话	0914-3371625
许可时效	建设项目自取得建筑整体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该建筑工程“基坑部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自行失效。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5、陕西省住建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 6、《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受理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已经办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3、需要拆迁的, 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备注	
	申请材料		1、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0	1	核原件留复印件
基坑部分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1	0	制式
			3、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	0	1	核原件留复印件
			4、基坑部分施工许可承诺书	1	0	制式
			5、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0	1	核原件留复印件
			6、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0	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
			7、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0	1	开发类项目建设单位须提供开发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核原件留复印件
			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安全管理措施（含经审查的报审批表）	1	0	
		建筑整体		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0	1
			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0	1	建筑整体，核原件留复印件
			11、施工组织设计（含经审查的报审批表）	1	0	
			12、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	0	1	建筑整体，核原件留复印件
			13、结建人防工程建设批准书/人防易地建设缴费批准书	0	1	建筑整体，核原件留复印件
			14、特殊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0	1	特殊工程须提供，核原件留复印件
注意事项	<p>1、建设单位自主选择申办阶段，按照上述基本材料和阶段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准备申办材料。（“基坑”阶段：1~8项；“建筑整体”阶段：补充9~14项）。</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基坑部分）》不作为该项目办理抵押、预售的凭证。</p>					

附件 2

丹凤县建设项目基坑部分施工许可承诺书

丹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我公司就位于丹凤县____（位置）的_____项目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基坑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 and 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资质及人员资格等信息），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建设单位部分

1、承诺截至此次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工程合同价为_元），建设资金已落实到位。

2、承诺施工现场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拆迁（如需拆迁）进度满足施工要求。

3、承诺送审的图纸设计深度符合要求，且签章齐全。本次申报的建设项目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的建设方案已稳定，后期如因规划或现场问题造成的一切调整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4、承诺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通过直接发包确定的施工、勘察、设计和监理单位，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与承揽工程范围相匹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在

建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5、承诺不存在违法发包或肢解发包的行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部分的施工单位与建筑工程整体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一致。

6、建设单位取得“基坑部分”的施工许可证后，应当在六个月内取得建筑整体《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7、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8、截至申请之日，本建设项目未违法开工。

二、监理、勘察、设计单位部分

1、勘察、设计单位承诺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不存在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不存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行为；并承诺本工程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2、监理单位承诺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不存在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不存在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为。

三、施工单位部分

1、承诺已组织对该项目现场进行查勘，该项目现场已经具备了交通、水电等条件，能够满足施工企业进场的需要，工程拆

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具备开工条件。

2、承诺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不存在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的行为。

3、承诺按规范、标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应根据建设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承诺已建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承诺进场施工前，已完成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安全专项措施、临时设施、文明施工措施、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已经专家论证通过等事项内容。

四、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1、各承诺单位不得篡改本承诺书的内容。

2、各承诺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确认无误。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属实或承诺单位未按时履行承诺，发证机关有权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各承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将失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符合列入黑名单情形的，依规定列入黑名单。

3、若承诺单位在未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已从事本行政许可事项下的施工活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按无证施工依法予以处罚。

4、各承诺单位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上述陈述是承诺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并接受失信行为在信用中国（陕西）平台公示。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勘察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